

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

阳光委〔2020〕60号

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光学院关于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阳光学院关于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阳光学院关于推进 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现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校各党总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作为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主要抓手，围绕“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总体目标，着力解决基层党支部存在的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按照“一年夯实基础、两年巩固提高、三年全面达标”的思路，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以党支部工作标准化促进基层组织规范化，以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推动全校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内容

党支部工作标准具体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执行，各党总支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落实落细落小以下标准。（具体要求见附

件)。

(一) 党支部基本组织标准。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设置支部及支部委员会、选配支部书记，特别是支委会成员人事调整时要及时补充，切实纠正党支部设置不合理、不按期换届、支委成员甚至支部书记长期空缺、履职不力等问题。

(二) 党支部基本制度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三会一课”，开好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支部书记工作述职制度，认真解决党员干部不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平淡化、表面化，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的问题。

(三) 党支部基本活动标准。要规范设置党员活动室、扎实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敢于亮明身份、叫响口号，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用结合、优化服务，做好教书育人工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自觉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完善党员激励帮扶机制，着力解决党员开展活动没有场地和部分党员宗旨意识不牢、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方法不多、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 党支部基础工作标准。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展党员，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多平台多形式开展党员教育，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范党费交纳管理使用，完善党务工作基础档案资料管理，建立支部活动经费保障机制，努力解决党员发展标准不严格、程序不规范，党员教育、党务培

训不到位、少记录、缺台账，党员组织关系不明确、不按规定交纳党费，支部活动经费使用不规范、支部建设基本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以年度为周期循环进行，由党总支具体组织实施，可结合业务工作目标考核和支部书记述职汇报情况一并进行。每年的具体建设步骤如下：

（一）支部创建。届初，各党总支对照党支部建设标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指导各基层党支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年中，各基层党支部分步将考评指标逐一落实到位，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年底，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进行自查自评。

（二）上级考评。各党总支结合党支部书记工作，在党支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进行考评。考评采取查看台账、实地察验、访谈测评等方式进行。根据考评得分情况，召开党总支会评定等次，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将考评结果报校党委。

（三）结果运用。校党委建立考评台账，运用好考评结果：对“优秀”党支部，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基本合格”党支部，责成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对“不合格”党支部，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约谈支部书记，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的党支部，对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或采取组织调整。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足够的人员力量，切实推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准确理解把握标准化建设的操作程序与具体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对照建设标准制定考评细则，合理设定评价指标、计分权重、达标定级要求，创新方法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理清党支部、支委会成员和党员的职责任务。各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联系指导、亲自组织推进，把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工作情况纳入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指标。党支部书记要担负起直接责任，认真抓好具体组织实施，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工作情况纳入支部书记考核指标。校党委牵头做好督促检查、跟踪落实、考核评价等组织推进工作，组织督导组定期进行专项督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对履行责任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约谈提醒党支部负责人，防止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

（三）示范引导。坚持抓先进、促后进、带中间，树立工作标杆，发挥示范效应。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宣传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生动案例，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校党委每年将表彰一些先进党支部，

并通过集中宣传、现场观摩等方式，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促进全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过硬。

附件：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

附件

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

类别	项目	建设要求
党支部基本组织标准	党支部设置	党支部的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学校机关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教学科研等一线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设置，也可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按年级、班级设置，也可以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研修地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达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党支部人数不超过25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合理设置党小组。
	支部委员会设置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可酌情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选配	教师党支部书记由具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一般兼任教研室、研究室等机构负责人或行政领导职务，全面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机关直属单位和独立科研机构党支部书记由单位负责人兼任；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学校党委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
	软弱涣散党支部排查	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排查整顿，加强跟踪管理，抓好转化提升，整顿做到有台账，有记录。

党支部基本制度标准	“三会一课”制度	年初制定“三会一课”计划，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向支部党员公布。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组织1次党课；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校、系（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分工，每年至少在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参加1次党员大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纪实管理，及时规范填写《福建省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做到记录准确、真实、完整。每半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1次开展“三会一课”情况。
	组织生活会制度	每年至少举行1次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按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督促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确定评议等次，在此基础上进行推荐表彰以及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谈心谈话制度	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所在支部的党员谈心不少于1次。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制度	每年年底党支部书记就抓党建工作情况分别向上一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述职1次，并分别接受上一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奖励推优、干部推荐的重要依据。
党支部基本活动标准	建设党员活动室	设立醒目的“党员活动室”等标识牌，党员活动室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在醒目位置摆设党务公开栏，配备党建杂志和相关书籍。教工党支部一般利用本单位教研室、办公室所作为党员活动室。学生党支部一般利用教室和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作为党员活动室。条件不具备的党支部，各二级党组织应至少设一间集体共用的活动室，党员活动阵地与教职工活动室、会议室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发挥“一室多用”的整体综合效能。

	开展支部主题 党日活动	每月固定一天作为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交纳党费。建立主题党日活动台账，党支部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备1次活动开展情况。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每年为联系党支部指导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优化党员服务	组织开展“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等系列主题活动，党员在党的节日和参加党的活动时佩戴党员徽章。提倡教师党员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党员在校学习期间佩戴党员徽章，图书馆、后勤等窗口部门党员在工作岗位摆放“共产党员”标志牌，佩戴党员徽章，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支部联系师生员工制度，推行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做法，及时主动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学生党支部每名党员联系1-2名党外群众。党支部活动与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学科建设、科研教学、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结合扶贫攻坚工作，广泛开展寒暑期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激励帮扶	掌握支部困难党员具体情况，积极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党员“政治生日”等活动，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决工作、生活难题，帮助年轻党员提升业务能力；一个党支部与1名生活困难学生或教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并建立帮扶台账。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党内表彰工作，推荐表彰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创新活动形式	认真开展“党员好故事、书记好党课、支部好案例”创建活动、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以及支部风采展示活动，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增强组织生活感染力、吸引力和针对性、时效性。
党支部基础 工作标准	发展党员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党员教育培训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年初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突出党性教育、师德师风和学风教育。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党建工作业务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要充分发挥学校党校在党员干部培训教育中的作用，注重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和党员e家订阅率达到100%。

<p>党员日常管理</p>	<p>做好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入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和出国（境）学习的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党支部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动态管理，并每年组织1次集中排查，并于每年9月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相关工作。每学期开展1次流动党员排查，组织纳入本支部管理的流动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自觉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每半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p>
<p>完善档案管理</p>	<p>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及发展党员过程所有文字材料、党费收缴明细表、党支部工作手册、党课讲稿等基本资料齐备并及时更新。</p>
<p>经费保障</p>	<p>党支部严格执行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党费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组织党员开展活动。</p>

阳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